

解釋字號	釋字第512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89年09月15日
解釋爭點	煙毒條例限制上訴三審之規定違憲？
解釋文	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，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，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。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肅清煙毒條例」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）第十六條前段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」，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，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，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，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，以達肅清煙毒、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，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，尚屬正當合理限制。矧刑事案件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。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得依非常上訴救濟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、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。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，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有一定救濟途徑。對於被告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顯已顧及其利益，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，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無侵害，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。
理由書	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、程序及相關要件，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，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，本院釋字第三九三號、第三九六號、第四一八號、第四四二號解釋闡釋甚明。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肅清煙毒條例」（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）第十六條前段規定：「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」，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，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。此項程序，係立

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，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，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，以達肅清煙毒、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，就何種情形得為上訴以及得上訴至何一審級等事項，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，尚屬正當合理限制。矧刑事案件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。確定判決如有違背法令，得依非常上訴救濟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、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。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判決，若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亦有一定救濟途徑，對於被告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之案件則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並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；且依該條例規定，已給予被告上訴第二審之權利，並未剝奪其訴訟權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且未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，亦與憲法第七條規定無違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翁岳生

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
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
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蘇俊雄
黃越欽 賴英照 謝在全

意見書、抄本
等文件



[抄本512](#)

聲請書/ 確定終
局裁判



[張○芬聲請書](#)

相關法令



[憲法第7條\(36.01.01\)](#)



[憲法第16條\(36.01.01\)](#)



[憲法第23條\(36.01.01\)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393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418號解釋](#)



[司法院釋字第442號解釋](#)



[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前段（81.7.27修正公布，87.5.20修正公布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）\(81.07.27\)](#)



[刑事訴訟法第377條、第441條\(89.07.19\)](#)